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关联监事种姗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制定了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关联监事种姗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